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CB(4)758/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主席及副主席：

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儘快舉行會議

就「通訊事務管理局同意香港電訊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事宜，本人是次來函，促請閣下儘快把事宜加入議程及安排舉行會議。

事件已引起公眾各界極度關注，他們擔心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即將拍賣的 3G 頻譜競投。促請委員會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相關政府部門及所有流動電訊機構參與會議。更希望立法會能儘快審議此事。

謹此感謝閣下安排。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謹啓

2014 年 5 月 3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主席：

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同意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事宜
跟進問題

2014年5月12日會議上本委員會曾討論上述事宜，就此本人有以下跟進問題：

1. 通訊局為有條件批准香港電訊收購 CSL 提出五項條件（包括收回頻譜、參與頻譜拍賣、基站、流動虛擬網絡商以及跟中國移動香港的合約限制），通訊局有否評估此五項條件是否足夠維持電訊市場競爭，評估方法？
2. 通訊局會如何監察香港電訊恪守該五項條件？
3. 通訊局對此收購完成後對 3G 頻譜拍賣的影響評估為何？
4. 因應電訊盈科於 2016 年 3G 頻譜到期時，將交回 29.6 兆赫的頻譜及五年內不得參與 3G 頻譜拍賣，拍賣 3G 頻譜的條件會否有變動（例如拍賣的頻譜底價），如有，詳情為何？

請將上述問題轉交通訊局及政府相關部門作書面回覆。謹此感謝 閣下安排。

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4年5月13日

副本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